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加董事会人数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调整为9名，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增选的非独立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新增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林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垦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林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金锡先生之子，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担任总经理。鉴于凤阳硅谷与公司在阿联酋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从而导致同业竞争。为此，林垦先生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状况、监管部门要求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

务调整、资产重组等措施，解决本次项目建成后与凤阳硅谷的光伏玻璃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垦先生:** 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2017年至今任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金锡先生之子。林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金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除此以外，林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